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京 JLC1，期权代码：0377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

2、行权价格：9.08 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人数及权益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5 人，授予股票期权 908.6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 比例
1	刘德威	副董事长、总裁	18	1.81%	0.05%
2	余祥斌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10	1.01%	0.03%
3	母公司、子公司其他中层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合计 93 人）		880.6	88.63%	2.36%
首次授予（小计）			908.6	91.45%	2.44%
预留股份			85	8.55%	0.22%
合计			993.6	100.00%	2.67%

5、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中京 JLC1

2、期权代码：037795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8 年 11 月 8 日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